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邮件（或者电话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周晓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拟与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拟与龙川县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山本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5 日